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录

1	董事长报告
3	管理层报告
10	2010 财务业绩概要
11	风险管理
19	公司治理
31	2010 年度重要事项
32	财务会计报告

董事长报告

2010 年全球经济有显著改善，但走向全面复苏之路仍然起伏不定。金融危机对国内经济的影响逐渐减轻，加上国家实施一系列经济措施，保持了国内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纵观全年，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中国”或本行）积极配合国家各项政策，严格控制风险，并把握发展机遇，推进各方面业务的发展。纵使市场环境仍然多变，本行在客户基础、盈利能力、产品表现、客户服务等方面均取得良好业绩。

恒生中国 2010 年适度放缓网点扩张速度，致力提升每一网点的生产率和盈利能力。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六之框架下，恒生中国 2010 年在佛山、中山开设了异地支行。至 2010 年底，本行在国内 13 个城市共计有分支行 38 家。

2010 年，恒生中国以人民币 5 亿 1 千万购入上海陆家嘴的一项物业作为本行总部之用，并将该物业正式冠名为“恒生银行大厦”。预计本行总部及上海分行将于 2011 年首季进驻恒生银行大厦。

恒生中国积极把握 2010 年 6 月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的机遇，截至 2010 年年底，本行已将该业务全面推广至内地设有网点的 13 个城市。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恒生中国总资产为人民币 585.79 亿元。客户存款（含保证金和结构性存款）上升 70.6%，为人民币 400.09 亿元。总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已减值贷款之利息和未摊销手续费前）上升 24.8%，为人民币 308.40 亿元。

恒生中国 2010 年全年收入 10.6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6 亿元。资本充足率于 2010 年底达 14.8%，维持稳健之财力。

展望

2011 年全球经济将继续温和复苏。在稳健的货币政策与积极的财政政策配合下，预计内地经济将持续增长。

在内地政府的积极推动下，两岸三地的金融合作愈加密切。CEPA 协议的积极落实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经贸金融合作；《两岸金融合作协议和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实施将对内地银行业的发展带来重要影响；人民币业务的推进将继续成为银行业发展的增长点。

2011 年恒生中国将继续在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支持下，把握政策机遇，深耕内地市场，并严控风险，努力实践本地化，继续巩固基础，开拓发展。

本人向各董事，特别是各非执行董事以及监事之支持深表谢意。2011 年恒生中国将继续贯彻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深化发展，赢得客户认可；提升收入及盈利，为股东增利；同时更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员工全面成长，实现在内地长远发展。



高美懿

董事长

2011 年 2 月 28 日

管理层报告

恒生中国 2010 年抓住经济复苏带来的市场环境和政策机遇，在秉承稳健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推出更多产品及服务，同时适度拓展服务网点，整体业务发展取得良好成绩。本行亦坚持对信贷风险及营运风险的管理，采取积极措施控制整体风险，使业务录得稳健增长。

回顾 2010 年，恒生中国存贷业务以及客户数量均取得增长，实现健康发展。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于较高水平（2010 年底达 14.8%），以应对风险及支持业务长远和稳健发展。

2010 年恒生中国之信用评级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穆迪投资服务	
长期存款（人民币）	A1
长期存款（外币）	A1
短期存款（人民币）	P-1
短期存款（外币）	P-1

标准普尔	
长期信贷（人民币）	AA-
长期信贷（外币）	AA-
短期信贷（人民币）	A-1+
短期信贷（外币）	A-1+

面对复杂的世界经济形势，恒生中国积极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执行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本行通过对所有风险管理部门的整合，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模式；通过分行行长自查管理项目，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在个人银行业务方面，2010 年恒生中国不断巩固和加强原有业务，并进一步根据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需求，推出适应市场需要的、有合理风险控制的、差异化程度较高的优质理财产品和服务，以巩固“优越”理财客户基础及个人业务存款。

企业及商业银行业务方面，借助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扩大的契机，恒生中国积极推出人民币跨境贸易产品及服务。面对经济复苏带来的商机，本行调整市场策略积极应对，适时为企业及商业客户的业务发展提供战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在信贷额度充裕的市场环境中，本行坚持稳健、谨慎的业务发展策略，进一步强化各项监控措施，以确保信贷资产质量。

财资业务方面，恒生中国秉承稳健的风险管理，在资产负债管理中灵活运用投资、避险工具，审时度势，在应变不同的市场变化的同时为本行获得最优的投资回报。同时，与本行其他部门合作，积极开发各类财资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此外亦通过业务转介拓宽收入渠道。本行财资业务在 2010 年中稳步增长。

业务增长

2010 年底，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已减值贷款之利息和未摊销手续费前）上升 24.8%，达人民币 308.40 亿元；存款（含保证金和结构性存款）则上升 70.6%，达人民币 400.09 亿元。由于大力拓展人民币业务，贷款组合中人民币贷款之比率从 2009 年底之 59.8% 上升至 2010 年底之 68.5%；存款组合中，人民币和外币存款分别取得了 68.8% 和 78.2% 的显著增长。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优越”理财存款客户数达到 44,670 名，与 2009 年底相比净增 6,560 名，增幅为 17.2%；个人业务存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176.53 亿元，较 2009 年底净增人民币 83.13 亿元，增幅为 89.0%。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达到 129.57 亿元，较 2009 年底净增人民币 60.14 亿元，增幅为 86.6%。

2010 年本行个人按揭贷款保持健康、平稳发展，按揭违约率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然而，受到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行个人按揭贷款余额较去年有所下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按揭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54.9 亿元，较 2009 年末下降 1.72 亿元，降幅为 3.0%。

商业银行业务方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及商业银行存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223.56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超过 58.4%。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达到 192.98 亿元，外币余额人民币 30.58 亿元（等值）。贷款余额人民币 253.50 亿元，相比 2009 年年底增长 33.1%。其中，贸易融资余额增长 105.8%，达人民币 50.30 亿元。

至 2010 年底，恒生中国员工人数为 1,614 人。员工培训不断加强，继续加大了网上培训的力度，为全体员工提供网上自学课程和电子图书。同时，本行通过各种形式多样的奖励方式鼓励员工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及进修。

利润方面，2010 年全年收入突破 10 亿元达 10.60 亿元，其中净利息收入为 7.76 亿元，其他收入为 2.8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6 亿元，保持了稳定的盈利能力。全年营业费用（不含营业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 8.46 亿元。

网络及服务渠道

恒生中国稳健拓展业务网点，重点发展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区域。目前网点已经拓展到全国 13 个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宁波、杭州、福州、东莞、昆明、天津、佛山和中山），共计 38 家分行及支行。

银行卡业务方面，恒生中国加入中国银联 ATM 和 POS 的网络，扩大恒生中国借记卡的使用范围，以增强客户对恒生借记卡的接受度和认可度。

在自动柜员机的发展上，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除了拥有 38 台行内自动柜员机外，还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地设有 29 台离行式自动柜员机，为客户提供便利银行服务。

服务增长

2010 年，恒生中国凭借稳健的经营方针，推进了各项财富管理业务。

恒生中国重视公众金融知识的普及和提高。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举办投资理财巡回论坛，并在天津、昆明、杭州、佛山、中山等城市举办财富管理讲座、投资论坛，邀请著名专家学者为各地客户及投资者分析热点经济话题，以此倡导稳健投资之道。

恒生中国亦响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的号召，积极参与为期一个月的 2010 年公众教育服务日活动，发动全行员工，组织各种宣传活动，普及和提高投资者金融知识与风险防范意识。

在投资理财产品方面，2010 年恒生中国共发行了 330 期理财产品，同时在年内推出了 3 款新型结构性理财产品，分别为新款股票挂钩部分保本投资产品“连连盈”，交易所交易基金挂钩部分保本投资产品“跃跃丰”和商品挂钩保本投资产品“节节胜”，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和销售业绩。

在保险业务方面，恒生中国在 2010 年与中国人保、平安保险及民安保险共同合作提供财产保险业务，同时在人寿保险方面与汇丰人寿、友邦保险加强合作。截至 2010 年底，本行全线分支行已具备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资质。

恒生中国在按揭贷款审批方面一直坚持采取审慎态度，严格遵守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信贷需求较大的市场环境下，遵照相关条例和规定发展信贷业务，积极配合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调整人民币按揭贷款业务政策。同时不断深化与一线城市知名开发商、战略合作伙伴和中介机构的合作，从而推进按揭业务的稳步开展。

2010 年恒生中国抓住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试点地区扩大的契机，凭借母行的地区优势和客户基础，大力推进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业务，成为业务的新增长点。同时，本行亦积极连通资源优势，与战略伙伴加深合作，力求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一站式服务。

其中，对公业务 2010 年重点推出产品/服务如下：

● 电子渠道

- 扩大本地支付的电子认证范围和内容；
- 为所有商业客户提供恒生商业 e-banking 电子结单/电子交易通知书服务。

● 贸易服务

- 保理业务方面，通过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合作深化，信用保险范围由出口贸易扩大至国内贸易。

● 渠道建设：

- 加强与银联商务 POS 服务终端的合作，以扩大商务卡业务；
- 与平安保险结为信用保险合作伙伴；
- 延伸与兴业银行的“柜面通”合作范围，国内所有兴业银行网点均可提供恒生中国的“柜面通”服务；
- 利用人民币资金盈余与地方金融机构开展福费廷业务。

奖誉

时间	活动	奖誉
8 月	第三届全国杰出财富管理师评选	两位优越理财经理分别荣获丙组冠军和乙组亚军
10 月	首席财务官 CFO —“2010 年度中国 CFO 最信赖的银行评选”	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奖
12 月	《理财周报》 - “2010「第三届」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暨最佳零售银行评选”	“连连盈”股票挂钩部分保本投资产品荣获“2010 年中国十大最佳银行理财产品”
12 月	银率网第二届“360° 银行评测”	“贵宾理财消费者满意度”第二名
12 月	银率网第二届“360° 银行评测”	“外资法人银行消费者综合满意度”第三名
12 月	《每日经济新闻》第一届“金鼎奖”高端私人理财评选	最佳外资银行奖
2010 年	普益财富《2010—2011 年理财市场年度报告》	2010 年理财产品收益能力年度排名第一

企业社会责任

恒生中国一直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企业成长的重要理念，积极策划组织各项慈善活动，回馈社会。

2010 年，恒生中国与员工分别向云南特大旱灾地区和青海玉树地震灾区受灾群众捐助善款。本行亦通过捐赠，支持儿童教育；包括与上海、北京、广州和深圳当地的慈善协会合作，在上述城市的营业网点设置慈善募捐箱；支持国家“希望工程”公益助学项目，为七个省份的 15 所乡村小学捐建“恒生希望图书

室”。本行员工还在高管的带领下，通过参加上海国际马拉松赛活动募集善款，帮助特困家庭。

此外，恒生中国在 2010 年分别配合国家重大活动，协办两项公益活动。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恒生中国与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牵头主办“圆梦世博 1+1”活动，组织 201 名员工与志愿者带领 201 位贫困农民工子弟畅游世博会。第十六届亚洲运动会期间，为积极响应亚运会“绿色环保、低碳亚运”理念，恒生中国组织“丈量广州 低碳绿行”公益活动，招募志愿者以步行和自行车骑行方式“丈量”广州，向市民传递低碳生活理念。

在志愿者服务方面，本行积极鼓励员工以工余时间参与志愿者工作。2010 年内在主要据点城市主办了多项形式不同的关爱儿童志愿者活动，至年底，有 18% 员工参加了志愿者服务，累计服务时间超过 2,200 小时。

2010 年，本行从办公环节实现绿色环保，例如办公采用环保纸张、店招采用 LED 灯，并响应世界自然基金会倡议的“地球一小时”活动。



关燕萍

副董事长兼行长

2011 年 2 月 28 日

2010 财务业绩概要

-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585.79 亿元。
-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已减值贷款之利息及未摊销手续费前）为人民币 308.40 亿元。
-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存款（含保证金和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 400.09 亿元。
- 2010 年度本行营业收入 10.60 亿元。
- 2010 年度本行净利润 0.46 亿元。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回报率为 0.08%，资产回报率的计算方法为：
净利润/年末总资产。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本回报率为 1.01%，资本回报率的计算方法为：
净利润/年末所有者权益。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为本行业务管理之重要部分。

2010 年，本行因应欧洲经济形势急剧变化，积极回应国内的宏观政策和调控措施，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及提高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和全面性，加强主动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执行力度。

本行董事会积极参与本行的风险管理事务，在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风险管理战略、政策、标准、偏好、及容忍度；对本行信贷、市场、利率、流动性、操作、法律、声誉及战略等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本行通过垂直管理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状况，通过窗口风险管理模式管理业务部门的风险状况；并通过前线业务部门与中后台操作部门分工制衡、风险管理职能连同财务总监部及合规部进行监督检查、及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内审部进行独立稽查等三重内部控制方式实施风险管理。

1. 信贷风险

1.1 信贷风险管理与控制

信贷风险乃指客户或交易对手未有履行其合约责任及信贷承担而产生之财政亏损风险，包括结算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贷款、贸易融资、财资及租赁业务。本行有既定之准则、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监察整体信贷风险。

(1) 信贷风险管理监控及权责划分

本行的信贷管理工作主要由信贷委员会和信贷监理部负责。信贷委员会负责监控本行的贷款组合质素，并为本行的信贷策略提供意见，并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

定期汇报本行的信贷风险情况。信贷监理部的职责范围为制定并推行中国区信贷政策和风险监控政策，配合集团相关信贷政策，审批超越业务部门权限的授信申请。同时信贷监理部还协助监控包括大额信贷客户在内的本行整体信贷资产质量、确保监管机构及内审部对于信贷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在本行的落实。就上述工作范围，信贷监理部会定期向信贷委员会进行汇报。

本行对业务主管人员有明确的授权和责任要求。分行的日常信贷监控管理由各分行行长及业务部区域主管共同负责，并由总行业务部及信贷监理部监管其执行情况。

(2) 信贷审批与授权

客户在本行的信贷申请，由业务部门按照本行的相关政策开展贷前尽职调查，有权审批人负责贷中审查，即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和相关支持文件，在自身授权的信贷审批权限范围内作出决定。超出自身权限的申请，需寻求更高等级的有权审批人的意见。在贷款审批后，本行信贷监理部将根据内部流程和政策对本行客户进行定期贷后检查工作。

根据风险控制和业务弹性的需要，在考虑工作经验、工作性质及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相关审批人员将被授予信贷审批权。本行已于 2009 年 11 月在信贷审批授权中引入客户风险评级的概念。除在授予信贷审批权时作出慎重考虑外，客户风险等级将作为重点考虑因素之一。被授权人信贷审批权限大小会根据客户风险等级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基本原则为客户风险越高，被授权人相应权限越小。

(3) 信贷组合风险监控

信贷组合风险监控主要由本行信贷监理部管理，当中包括贷款分类、贷款评级素质及转变、不良贷款的催收及拨备情况、大额信贷、贷款行业分布情况、高风险行业控制及房地产信贷控制等。

(4) 逾期贷款管理

各分行的业务部门须跟进所有逾期贷款，亦须定时对于逾期贷款客户的最新财务状况及其还款能力作出分析、评估及评级及立即报告本行信贷管理部，以及时制定及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各分行行长和业务部区域主管须确保有关措施的贯彻执行及监控逾期贷款的回收。

除业务部门外，本行信贷管理部亦负责对本行的逾期贷款情况的跟踪及监测。

1.2 信贷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

本行严格按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的要求对本行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和监控。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的信贷资产由本行信贷管理部直接负责管理。一般来说，本行对正常信贷资产的信贷质量评估周期为每年一次。为密切监控风险，五级分类为关注或关注以下的信贷资产，其信贷质量评估周期会缩短至每半年或每季度一次。五级分类为关注以下的信贷资产还需每月进行一次更新事件纪录的检查。此外，信贷管理部还负责依照本行政策，决定处理具体问题信贷资产的策略及催收方法，以及对贷款损失准备需计提的金额作出建议。

本行管理层定期分析各项贷款的可回收性，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有关规定，对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3 信贷风险行业集中情况

于 12 月 31 日，本行信贷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10(b)。

1.4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于 12 月 31 日，本行之逾期贷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逾期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占逾期贷款比例%：				
- 2010 年	38.2	0.3	61.5	100
- 2009 年	31.9	7.4	60.7	100

1.5 贷款重组

2010 年，本行已重组客户贷款余额为 62,887,295 元。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银行有足够及稳定的资金流偿还债务和担保，并能于到期时应付一切预见的融资承诺及提款之资金需求。本行之政策为保持稳健之流动资金水平，谨慎调控资产、负债及财务承诺之流动结构，以达至适当地平衡现金流量及应付一切资金承担。反映本行流动性状况的指标主要有流动性比率，其计算方法为：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及《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比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另外，存贷比亦为本行流动性管理的重要指标之一。《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二）规定“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七十五”。2006 年 11 月 24 日，银监会就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发布公告中指出，“外国银行分行改制的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以及《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75%”的规定。”

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因素主要有：

- 存款和贷款的变化情况
- 各项存款和贷款的期限结构
- 同业拆入和拆放的期限结构
- 存放活期账户及存款准备金账户的平均余额
- 存款客户集中度
- 中长期融资策略

各分行财务监理组负责计算及统计每天的流动性需求，由总行财务监理部汇总后，报送总行财资部执行及监控，以确保有足够资金应付未来一段时期之财务承诺，包括到期之客户存款及客户未动用之信贷额。另总行财务监理部亦每天计算本行流动性比率，以确保流动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所规定之要求。

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已陆续推行并逐步完善各项措施，包括修订流动性管理制度、修订流动性应急机制、进行营运现金流预测（Operating Cashflow Projection）、压力测试（包括集团情景和本地化情景）、与同业签订承诺性授信协议等，该等措施与监控法定流动性比率有相辅相成之作用。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部过程。而市场风险是指因受汇率、利率及商品价格之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受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所核准，并经香港母行同意之风险限额所规范。风险限额按每类产品及风险类别厘定。在设定风险限额时，产品之市场流通性为其中一个主要考虑因素。设置的风险限额包括外汇交易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价值限额及利率敞口限额等，外加核准交易工具的列表；其中部分限额区分不同的账项（交易及非交易）和币种设置子限额。鉴于采用风险限额模式有一定局限性，本行财资部会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在极端市况下所承受之市场风险。本行财资部每日汇总本行所有分行持有的敞口头寸及金融衍生工具之情况，以便及时控制利率及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

本行之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本投资、营运收益及外汇买卖持仓所产生之风险。外汇资本投资由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而后两者（包括本行所有分行商业银行业务的汇兑）则交由本行财资部统筹，按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所核准并经香港母行同意之外汇买卖持仓额度及止损限额所规范。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来自本行所有分行商业活动及财资活动，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账项仓盘所带来的利率风险。此等利率风险交由本行财资部统筹，并按照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所核准并经香港母行同意的风险限额，包括基点现值限额，核准交易工具，及止损限额等进行操控。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此等风险潜在于每个业务部门，且涉及的事宜甚广。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是以监控为基础，除各职能部门监督各自负责其领域内操作风险管理完成情况外，本行设立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操作风险工作架构的发展和监控完成情况，审查和质询风险水平和控制策略，同时在组织内部宣扬合适的风险观和文化。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的最新进展以及所进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活动的有关结果。同时，内审部将定期对操作风险管理内部监控系统进行独立检讨。

本行对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制定了严格的上报程序，并设有完善的信息系统记录及分析操作风险损失及风险事件。对本行的重大风险损失事件和银监会规定的上报事件分别由有关部门/分支行报告至总行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银监会/相关分支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为加强本行同事的操作风险意识及对其在操作风险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有一个清楚的认识，本行向各级员工推广关于操作风险相关知识的培训，除培训课程外，亦在内部网上公布了操作风险管理的参考资料，使员工能分享操作风险管理的经验并从中学习。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恒生中国已制订《声誉风险管理政策》，通过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及监督本行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相关制度的执行；通过各项手册、准则、程序及培训，将声誉风险管理有效传达至各级部门及员工，其中包括公平对待客户、避免利益冲突、打击洗黑钱行动、环境保护及反贪污措施等；而基本声誉风险认知、职业操守、反贿赂以及反洗钱等均已被列入职员入职必修课程；于新产品/服务推出市场前，本行相关部门必须全面评估其可能引致的负面影响，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或缓释潜在声誉风险。

本行亦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不断完善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及声誉风险事件上报流程。

此外，恒生中国设有媒体监察系统及新闻发言人制度，以及时收集传媒有关本行之报导和评论，有需要时则由指定发言人代表本行对外发表信息，确保本行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遇到涉及声誉风险的重大事项，则需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在银行内部控制框架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负责监控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检查各业务及职能部门遵循及执行本行政策与标准的情况。每年管理层须向内审提供书面的确认书，确认已按照外部审计师和监管机构所提的建议和意见进行了整改。内审亦会向管理层提出有关操作效率及其他风险管理方面的意见。通过风险评估，内审的工作将重点关注对本行产生重大风险的业务领域；同时亦会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来计划审计项目。本行内审负责人独立于各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向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功能上亦向母行稽核主管负责。

外部审计

本行之外部审计师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负责就委聘、续聘、开除外部审计师，以及制定外部审计师酬金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外部审计师之独立性及客观性均由审计委员会检查及监督。所有由外部审计师致本行管理层的重要函件，均会由审计委员会审阅，并监督管理层实施所有建议。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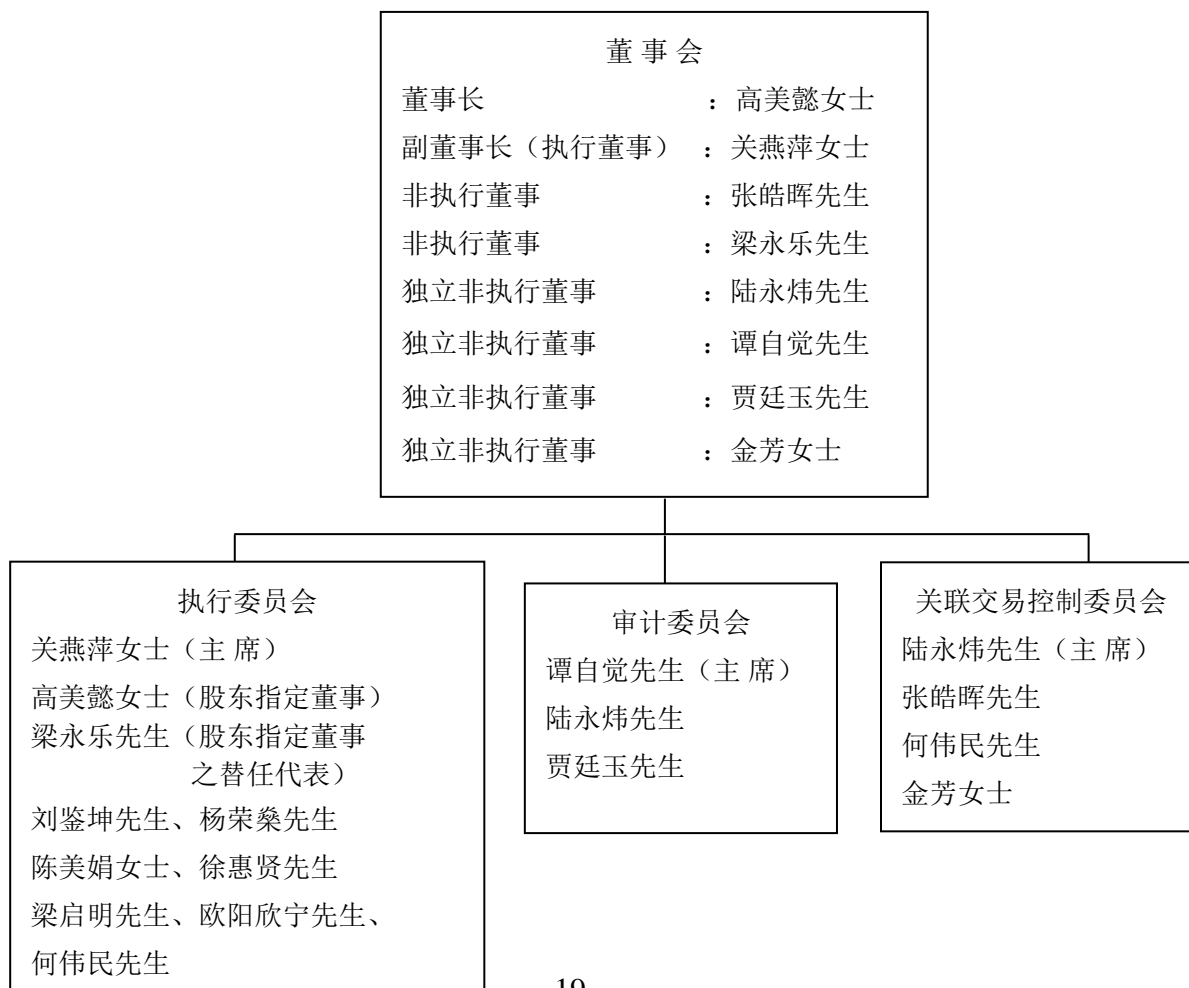
1. 年度内股东决议情况

2010 年度，本行唯一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1 次以书面形式通过决议，决议事项包括：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修改恒生中国章程；2009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报告、董事会报告、2010 年度外聘审计师；监事报告、评价 2009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再次委任董事及监事；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之薪酬；董事的利益冲突管理政策；201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财务预算方案》等。

2.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2.1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辖下之委员会

2010 年底，董事会有 8 名成员；董事会辖下设 3 个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受董事会领导，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其辖下之委员会构成如下：



2.2 董事会工作情况

(1) 召开会议情况

2010 年度董事会分别于 2 月、5 月、7 月及 11 月在深圳、中山、上海及杭州召开了 4 次会议。各董事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在各次会议中皆运用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指导本行工作。董事会亦 20 次以书面决议形式代替会议。

董事会通过了《企业存款账户管理工作手册》；确认董事会成员及行长、副行长任期；2 次物业购置价格变动；行长、副行长、内审负责人及公司秘书部主管年度业绩奖励金发放及薪酬调整；公司治理自我评估报告；本行章程之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续任及变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续任及新增成员；《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信贷审批授权制度》之修订及《外包管理流程》；《操作风险及内部监控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之修订及《流动性管理制度》之修订；董事的利益冲突管理政策；向汇丰中国购置物业；新增副行长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外包管理流程》之修订及新外包档案文件保管；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之修订及新增成员；副行长薪酬事项等。

董事会亦审议了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之会议记录及书面决议事项、业绩、大额风险敞口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年度会议暂定日期等；并提呈予股东通过委任外聘审计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交易情况报告、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等。

2010 年度，董事会辖下之执行委员会召开了 12 次会议，3 次以书面决议形式代替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1 次以书面决议形式代替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3 次以书面决议形式代替会议。董事会通过其辖下委员会督导高级管理人员落实执行公司管理、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检查内部控制的效能、制定并监控实施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等。

(2) 闭会期间工作情况

董事会于闭会期间，审阅了监管机构下发的监管会谈备忘录及本行相关反馈，董事亦从履职角度提出意见及回应，并对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高度重视；亦审阅了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之内审报告等。董事会成员亦不时通过会谈、电话及电邮方式与高级管理层保持沟通，以深切了解本行营运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相关情况。

董事会实地考察了上海、深圳、中山及杭州分支行，并与管理层、分支行员工及当地监管机构进行直接沟通，了解有关经营管理情况及监管要求，同时亦对分支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3) 落实股东决议情况

依据股东决议，董事会于年度内续任董事会成员、委任外聘审计师；依据股东批准的经营策略全面投入运营，各董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据委任履行职责；根据确定的外部董事及监事之薪酬方案，向外部董事及监事发放报酬；并严格执行股东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年度预算。

3. 监事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年度内，本行唯一监事邓日燊先生依据本行章程、中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如下各项职能：

(1) 列席所有董事会会议

邓监事列席所有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并无提出异议。邓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对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及各项议案是否符合本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各项议案及决议是否符合股东和本行利益、股东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任何不符合的情况。

(2) 认真检查行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

邓监事依照章程对本行财务状况及财务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检查与监督，包括检查业绩、资产负债表管理情况、外聘审计师工作事项报告、审计计划、审计服务范围及条款、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财监部资源检讨等。

(3) 认真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工作

邓监事特别关注本行风险管理工作，根据监管机构的整改意见，监督本行的整改措施及进展，并提出意见及要求，亦通过审阅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时了解本行风控情况。

(4) 监督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

邓监事通过审议反洗钱报告、合规报告、年度合规计划、监管机构之报告及本行相关反馈等，履行监督本行合规管理的情况。

(5) 审阅关联交易控制情况报告

邓监事审阅了对关联交易控制之内审报告、与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

(6) 向股东提出提案

邓监事对需股东批准之事项进行审阅，并依据本行章程之规定向股东提出提案，包括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修改恒生（中国）章程；2009 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交易报告、董事会报告、2010 年度外聘审计师；监事报告、评价 2009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再次委任董事及监事；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之薪酬；董事的利益冲突管理政策；201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财务预算方案》等。

(7) 实地考察分支行

邓监事实地考察了上海、深圳及中山分支行，并与管理层及分支行员工进行直接沟通，了解有关经营管理情况，同时亦对分支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8)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及履职情况

邓监事审阅了所有的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书面决议事项、监管机构下发的监管意见及会谈备忘录、本行反馈等，深切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内部审计、合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等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了解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维护本行、股东等利益。

(9) 向股东提交监事报告

邓监事就董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检查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情况、审阅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实地考察分支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和尽职情况向股东提交监事报告。

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四名独立董事，谭自觉先生、陆永炜先生、贾廷玉先生和金芳女士皆具有相当丰富的金融、会计及经济从业经验，且勤勉尽职，对本行公司治理结构之运作及内部控制起到了重要的监督、管理作用。2010 年内，独立董事履行如下各项职能：

(1) 参加董事会及其辖下专业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

姓名	参加会议次数（出席率）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谭自觉先生	4（100%）	4（100%）	不适用
陆永炜先生	4（100%）	4（100%）	1（100%）
贾廷玉先生	4（100%）	2（100%）*	不适用
金芳女士	3（75%）#	不适用	1（100%）

*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贾廷玉先生接替张皓晖先生出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出席了 7 月 16 日及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3 次、14 次审计委员会。

#金芳女士因特殊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她已委托陆永炜董事对会议审议事项代为发表意见及表决。

四位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次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以审慎的态度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发表意见，未有对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审阅本行年度业绩报告、财务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内审报告等，并对有关贷款损失拨备、存贷比、流动性比率、监管机构之意见及本行反馈、内审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层整改措施、内审负责人绩效评价、财务总监部及内审部资源检讨、合规、内控情况、审计委员会权限及其有效性、内审预算、内审计划、内审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之修订等事项发表意见；亦深切了解本行关于加强风险管理的各项措施，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宝贵意见，包括：内审检查应注重风险管理和对分行的管理；循序渐进的推行《问责制度》并鼓励员工进行自查；对房地产贷款重点项目进行全面贷后检查及压力测试，进一步落实监控措施；结合内地的经济环境，设立适用于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参数；大力完善系统自动化建设；强化研究队伍的建设，加强对宏观经济、行业的研究；改善外币存贷款比率；加强操作风险的宣传和教育等。

(2) 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

四名独立董事经常与高级管理人员接触，听取管理层和公司秘书部主管的汇报，亦通过调研、会谈等方式多次接见管理层，包括行长、内审负责人、首席风险控制官、信贷总监、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财务经理、首席技术官等，以了解内控、财务系统之运作、风险管理情况、外包服务等事宜，并及时就相关财务事宜、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向管理层提出建议。独立董事亦通过电话、电邮等渠道，对本行财务、风险控制等情况提出询问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以进一步掌握本行的经营管理状况；亦实地考察了上海、深圳、中山及杭州分支行，接见分支行管理人员以了解有关经营管理等情况。

(3) 审查外聘审计师

独立董事审阅外聘审计师有关质量控制的相关措施，预审报告、审计服务范围、服务条款、薪酬等，亦审查其独立性、客观性及审计程序有效性后，并透过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委任、薪酬等建议。

(4) 保持与外聘审计师有效沟通

独立董事多次与外聘审计师进行单独会面，以保持有效沟通，并听取外聘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的安排，了解外聘审计师就其提供审计服务范围内本行相关事宜的意见与建议，以获得第三方讯息。在外聘审计师就本行年度业绩及财务报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通过审计委员会（皆由独立董事担任）与外聘审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有问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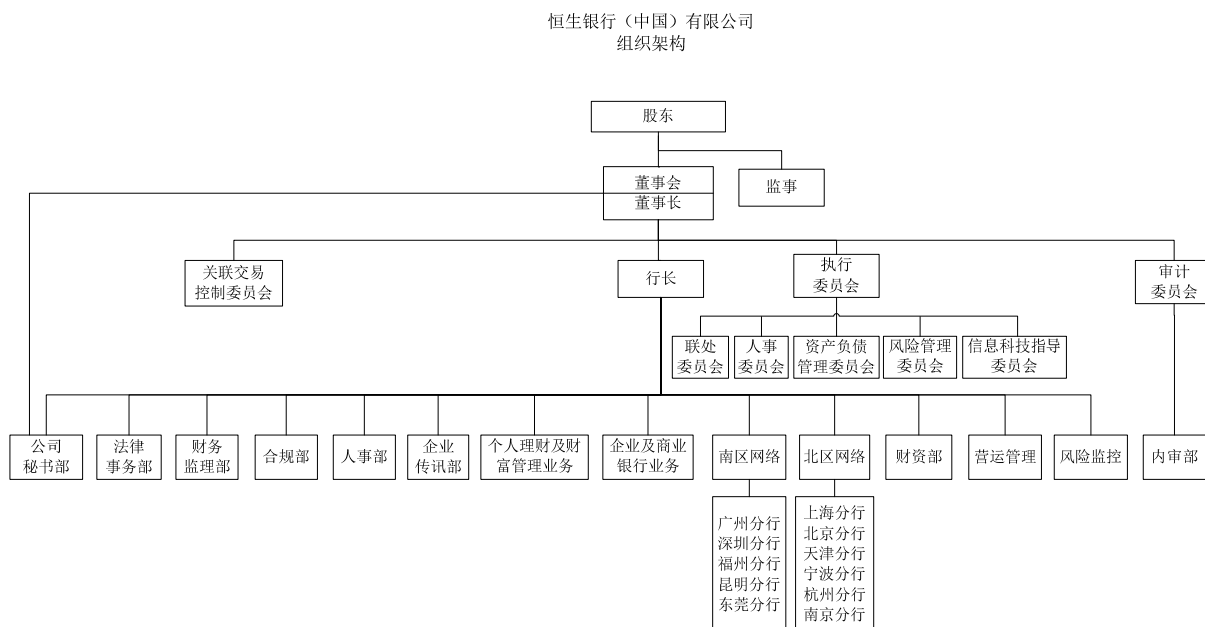
(5) 注重并加强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工作

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工作，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提出修订建议，使之更为符合银监会的规定及切合本行实情；更要求依据经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控制的操作流程作相应修订。独立董事亦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商业和审慎原则发表书面意见；并为进一步符合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对集团内商业银行间的交易管理提出宝贵意见。

(6) 重视与监管机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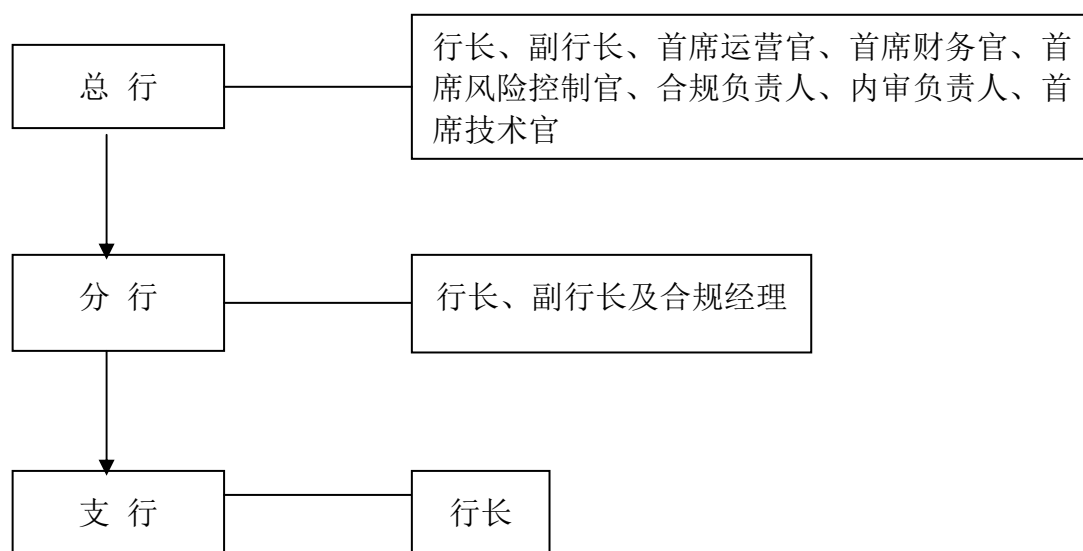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高度重视与监管机构沟通，对监管机构下发的《监管会谈备忘录》、《现场检查意见》认真、及时进行反馈，并表示将加大对本行风险管理的监控力度，更好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 本行组织架构图



6.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6.1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如下：



根据银监会之定义

6.2 总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u>职务</u>	<u>姓名</u>
副董事长兼行长	关燕萍
副行长兼企业及商业银行业务主管	刘鉴坤
副行长兼个人理财及财富管理业务主管	杨荣燊
副行长兼北区网络主管	徐惠贤
副行长兼南区网络主管	陈美娟
首席运营官	梁启明
首席财务官	欧阳欣宁
首席风险控制官	何伟民
合规负责人	戴展超
内审负责人	张永坚
首席技术官	林静琳

[#] 根据银监会之定义

7. 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本行共有 11 家分行和 27 家支行，其分布详情如下：

<u>分/支行</u>	<u>地址</u>	<u>电话</u>	<u>传真</u>
<u>上海</u>			
上海分行	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 银行大厦首层A2单元及 11楼	(021) 6182 3388	(021) 5882 9996
淮海中路支行	淮海中路138号上海广场 首层108A单元及B003室	(021) 6375 6122	(021) 6375 6131
安福路支行	徐汇区安福路156号	(021) 5467 4833	(021) 5404 8365
徐家汇支行	徐汇区漕溪北路551号首 层	(021) 6486 5151	(021) 6428 3305
古北支行	长宁区水城南路6号	(021) 6270 8336	(021) 6270 8107
大拇指支行	浦东新区迎春路1050号1 层	(021) 2281 3399	(021) 2281 3369

<u>分/支行</u>	<u>地址</u>	<u>电话</u>	<u>传真</u>
南京西路支行	静安区南京西路1566号	(021) 2281 3688	(021) 2281 3699
新天地支行	卢湾区马当路222弄1-6号华府天地J单元一、二层	(021) 2281 3737	(021) 2281 3722
虹桥支行	长宁区遵义路107号107及108室	(021) 3865 8400	(021) 2281 3500
肇嘉浜路支行	徐汇区肇嘉浜路238号地上一层H铺位	(021) 3865 8566	(021) 6467 6838
<u>北京</u>			
北京分行	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写字楼	(010) 8529 3600	(010) 8529 9101
中关村支行	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A座103室	(010) 6250 0000	(010) 8260 7027
东单支行	东城区东单北大街69-12号首层	(010) 8529 3500	(010) 6523 1005
工体北路支行	东城区工体北路66号瑞士公寓1号楼L105、L205单元	(010) 8529 3700	(010) 6551 8116
<u>广州</u>			
广州分行	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商场首层137-140号、2层250号、37层3701、3705、3708号	(020) 3811 0888	(020) 3877 2473
荔湾支行	荔湾区人民中路555号美国银行中心118号	(020) 8130 6111	(020) 8130 0178
淘金路支行	越秀区淘金路52号丽晶大厦首层103铺	(020) 8358 1288	(020) 8358 1018
江南西路支行	海珠区江南西路122号首层	(020) 8752 0788	(020) 8442 9698
天河北路支行	天河区天河北路579号1房	(020) 3811 0666	(020) 3849 8228
五羊新城支行	越秀区寺右新马路25号大院3号105,106	(020) 3811 0988	(020) 8738 4313
中山三路支行	越秀区中山三路3号首层商铺	(020) 3811 0668	(020) 8380 9799
佛山支行	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50号首层	(0757) 8629 6288	(0757) 8629 6299
中山支行	东区中山四路82号首层4卡、5卡	(0760) 8998 3088	(0760) 8998 3099

<u>分/支行</u>	<u>地址</u>	<u>电话</u>	<u>传真</u>
<u>深圳</u>			
深圳分行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一层04室、第七层02-03A、第八层	(0755) 8235 0388	(0755) 8235 0150
南海大道支行	南山区登良路19号恒裕中心A座第一层01室	(0755) 2642 0388	(0755) 2642 0567
南山海岸城支行	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城广场第131-133号	(0755) 8261 2525	(0755) 8635 9663
福田东海花园支行	福田区香轩路东海花园福祿居4号商店1层商场G17、G17A号铺	(0755) 8261 2777	(0755) 8313 3530
罗湖支行	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首层105-109室	(0755) 8261 2799	(0755) 8230 0266
南山华侨城支行	南山区华侨城湖滨花园裙楼-101A, -101B	(0755) 8261 5333	(0755) 2660 2788
<u>南京</u>			
南京分行	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2303-2308室	(025) 8375 3338	(025) 8476 5530
中山东路支行	白下区中山东路198号103室	(025) 8375 3338	(025) 8467 1860
<u>福州</u>			
福州分行	鼓楼区古田路139号御泉花园商业群楼一层09单元、二层05-09单元	(0591) 8330 6818	(0591) 8330 6751
<u>东莞</u>			
东莞分行	东城区东城中路君豪商业中心首层107室、二层201室及10层16室	(0769) 2313 8838	(0769) 2313 0111
长安支行	长安镇长青北路长安商业广场三区首层（店号：3123、3125、3126、3127、3128、3129）	(0769) 2301 5388	(0769) 8115 7178

<u>分/支行</u>	<u>地址</u>	<u>电话</u>	<u>传真</u>
<u>宁波</u> 宁波分行	海曙区药行街都市仁和大楼首层(药行街77号及81号)和二层(药行街91号2-7,2-9,2-11,2-13,2-15)	(0574) 8387 6888	(0574) 8387 7000
<u>杭州</u> 杭州分行	庆春路151-1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首层A2, 16楼G, H室	(0571) 8729 6178	(0571) 8729 8908
<u>天津</u> 天津分行	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首层01-11单元、写字楼2座1601室	(022) 2318 5888	(022) 8319 5388
<u>昆明</u> 昆明分行	东风东路52号昆明饭店商务楼一楼及二楼	(0871) 3050888	(0871) 3352888

2010年度重要事项

1.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年度内，本行股东未发生任何变动情况，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仍为本行唯一股东。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恒生中国2010年度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3. 2010 年度重要事项一览表

月份	重要事项
一月	▪ 佛山支行开业
三月	▪ 中山支行开业
五月	▪ 以 5.1 亿元人民币购入总部物业
六月	▪ 推广跨境贸易人民币至内地 13 个城市
十一月	▪ 举行“恒生银行大厦”揭牌及亮灯仪式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财务会计报告

详细财务报表及附注请见以下共 73 页。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50th Floor,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Telephone 电话 +86 (21) 2212 2888
Fax 传真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网址 www.kpmg.com.cn

审计报告

KPMG-B(2011)AR No.013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73页的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B(2011)AR No.0133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姜艳



姜艳

过郁



过郁

2011 年 2 月 28 日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0年</u>	<u>2009年</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7,828,599,115	4,945,651,484
存放同业款项	6	3,513,820,703	1,368,877,905
拆出资金	7	6,138,226,868	2,365,980,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698,351,644	1,153,176,322
衍生金融资产	9	467,023,851	70,491,496
应收利息		259,581,507	149,967,4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0,439,873,881	24,436,190,9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8,371,395,316	1,554,438,909
固定资产	12	117,709,813	127,780,783
在建工程	13	378,987,674	-
无形资产	14	180,360,979	17,387,716
其他资产	16	185,159,971	183,321,486
资产总计		58,579,091,322	36,373,264,936


刊载于第8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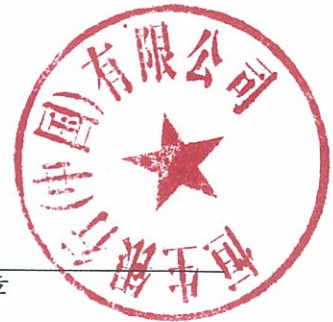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647,479,625	266,653,041
拆入资金	18	12,622,559,285	7,757,772,7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	10,578,939,537	2,921,621,733
衍生金融负债	9	254,792,728	43,816,917
吸收存款	20	29,293,354,510	20,383,284,564
应付职工薪酬	21	50,742,523	34,966,598
应交税费	22	33,710,696	25,148,265
应付利息		253,971,872	99,160,424
其他负债	23	332,710,236	296,992,780
负债合计		<u>54,068,261,012</u>	<u>31,829,417,04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83,387,451)	(4,771,890)
盈余公积	26	563,822	563,822
一般风险准备	27	170,237,622	170,237,622
未弥补亏损	28	(76,583,683)	(122,181,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510,830,310</u>	<u>4,543,847,89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u>58,579,091,322</u></u>	<u><u>36,373,264,936</u></u>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关燕萍
副董事长兼行长


欧阳欣宁
首席财务官

公司盖章



日期: 2011年2月28日

刊载于第8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0 年</u>	<u>2009 年</u>
一、 营业收入		1,060,203,845	854,073,367
利息净收入	29	776,186,934	716,384,282
利息收入		1,377,109,467	1,091,425,204
利息支出		(600,922,533)	(375,040,9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	83,163,687	42,797,7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662,571	49,249,9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98,884)	(6,452,277)
投资收益	31	54,807,945	65,252,7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	169,647,102	(24,534,089)
汇兑(损失)/收益		(23,759,666)	53,960,914
其他业务收入		157,843	211,781
二、 营业支出		(1,026,332,565)	(834,505,5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223,021)	(54,605,137)
业务及管理费	33	(845,617,707)	(731,076,026)
资产减值损失	34	(110,491,837)	(48,824,346)
三、 营业利润		33,871,280	19,567,858
加: 营业外收入		13,889,570	11,988,958
减: 营业外支出		(2,162,873)	(941,352)
四、 利润总额		<u>45,597,977</u>	<u>30,615,464</u>
减: 所得税转回	35	-	2,495,442
五、 净利润		<u>45,597,977</u>	<u>33,110,906</u>
其他综合收益	36	(78,615,561)	(12,547,998)
六、 综合收益总额		<u><u>(33,017,584)</u></u>	<u><u>20,562,908</u></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0 年</u>	<u>2009 年</u>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290,896,530	6,963,830,44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6,439,151	1,194,168,589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净增加		8,064,969,950	-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产品投资收益			
所收到的净现金		-	59,807,79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99,188,59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37,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7,413	12,200,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405,541,638</u>	<u>8,233,245,431</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119,376,503)	(1,309,012,2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974,059,745)	(568,402,23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380,380,153)
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产品投资损失			
所支付的净现金		(34,585,353)	-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净减少额		-	(1,954,077,8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5,609,969)	(496,881,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734,427)	(365,364,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60,590)	(61,731,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92,406)	(64,466,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342,118,993)</u>	<u>(7,200,317,49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a)	<u>11,063,422,645</u>	<u>1,032,927,936</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0 年</u>	<u>2009 年</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219,988	510,000,000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所收到的现金		40,518,442	63,173,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		-	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61,738,430</u>	<u>573,271,51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39,173,136)	(445,877,309)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565,437)	(41,753,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817,738,573)</u>	<u>(487,631,27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56,000,143)</u>	<u>85,640,242</u>
三、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403,307)	13,087,645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b)	4,227,019,195	1,131,655,82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6,193,551	5,004,537,728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c)	<u>10,363,212,746</u>	<u>6,136,193,551</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0,000,000	(4,771,890)	563,822	170,237,622	(122,181,660)	4,543,847,89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45,597,977	45,597,9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36	-	(78,615,561)	-	-	-	(78,615,5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78,615,561)	-	-	45,597,977	(33,017,584)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0,000,000	(83,387,451)	563,822	170,237,622	(76,583,683)	4,510,830,310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0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09年1月1日余额	4,500,000,000	7,776,108	563,822	170,237,622	(155,292,566)	4,523,284,9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33,110,906	33,110,9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6	-	(12,547,998)	-	-	-	(12,547,99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2,547,998)	-	-	33,110,906	20,562,908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4,500,000,000	(4,771,890)	563,822	170,237,622	(122,181,660)	4,543,847,894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中国”或“本行”)是由香港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或“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恒生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北京分行、南京分行和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改制为由恒生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恒生中国,并保留恒生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从事外汇批发业务。

经银监会批准,本行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44273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10000400515039 号(市局)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 亿元。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自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北京、东莞、福州、广州、杭州、南京、宁波、上海、深圳、天津和昆明设立了 11 家分行及 27 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2))。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行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之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0))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行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行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行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本行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 年	10%	3.21%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使用寿命
楼宇冠名权	34 年零 2 个月
软件	5 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及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续)

(a)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续)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行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9)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受托业务(续)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收入确认(续)

(a) 利息收入(续)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 所得税

本行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3)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 (d)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f)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6)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和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的方面具有相似性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垫款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行建立的工作流程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员工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的员工负责估值技术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行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行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行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d) 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7)(b)所述，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行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4)和(5)所述，本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税率为 5%。

(b) 所得税

本行的法定税率为 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u>2010 年</u>	<u>2009 年</u>
库存现金		206,687,702	194,280,09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a)	5,637,073,927	2,574,316,29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b)	1,984,837,486	2,177,055,088
合计		<u>7,828,599,115</u>	<u>4,945,651,484</u>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u>2010 年</u>	<u>2009 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6.5%	13.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b)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6 存放同业款项

	<u>2010年</u>	<u>2009年</u>
境内银行	2,819,119,970	458,034,920
境外银行	694,700,733	910,842,985
合计	<u>3,513,820,703</u>	<u>1,368,877,905</u>

于2010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存放同业款项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无)。

7 拆出资金

	<u>2010年</u>	<u>2009年</u>
境内银行	6,137,644,070	2,347,490,380
境外银行	582,798	18,490,080
合计	<u>6,138,226,868</u>	<u>2,365,980,460</u>

于2010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拆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无)。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10年</u>	<u>2009年</u>
债券	<u>698,351,644</u>	<u>1,153,176,322</u>

交易性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u>2010年</u>	<u>2009年</u>
财政部	412,082,214	476,026,414
中国人民银行	246,125,164	486,482,419
其他金融机构	40,144,266	190,667,489
合计	<u>698,351,644</u>	<u>1,153,176,322</u>

9 衍生金融工具

	2010年			2009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合计	资产	负债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4,157,964,245	125,353,214	92,247,502	7,170,364,600	21,690,428	10,467,932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期权合约	1,800,987,529	59,526,234	23,345,882	1,635,109,002	26,675,681	21,417,220
远期外汇合约	3,568,070,730	16,316,749	16,112,563	1,193,655,424	6,371,683	813,184
外汇掉期合约	40,409,234,867	265,827,654	123,086,781	5,620,254,403	15,753,704	11,118,581
小计	45,778,293,126	341,670,637	162,545,226	8,449,018,829	48,801,068	33,348,985
合计	59,936,257,371	467,023,851	254,792,728	15,619,383,429	70,491,496	43,816,9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0年	2009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0,373,349,933	17,354,789,196
- 贴现		186,633,478	15,800,000
- 贸易融资		4,841,482,789	1,662,240,77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3,585,617,272	3,544,316,028
- 个人消费贷款		1,799,541,974	2,121,554,44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786,625,446	24,698,700,450
减：贷款损失准备	(f)	(346,751,565)	(262,509,524)
其中：单项计提数		(237,751,565)	(172,509,524)
组合计提数		(109,000,000)	(90,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439,873,881	24,436,190,926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9,666,067,328	31%	8,040,904,177	33%
房地产业		5,712,249,157	19%	4,194,748,689	17%
批发和零售业		5,907,036,468	19%	3,900,416,296	16%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1,277,659,301	4%	471,970,487	2%
金融业		796,279,251	3%	-	-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358,360,616	1%	341,474,280	1%
电讯、计算机服务 和软件业		267,335,382	1%	192,015,783	1%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325,316,634	1%	344,272,466	1%
采掘业		-	-	153,634,500	1%
住宿和餐饮业		785,857,465	3%	884,792,757	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和地质勘查业		27,091,878	*0%	330,000,000	1%
其他		91,579,242	*0%	162,800,540	1%
小计		25,214,832,722	82%	19,017,029,975	77%
个人贷款和垫款 贴现		5,385,159,246	17%	5,665,870,475	23%
		186,633,478	1%	15,800,00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786,625,446	100%	24,698,700,450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f)		(346,751,565)		(262,509,524)	
其中：单项计提数		(237,751,565)		(172,509,524)	
组合计提数		(109,000,000)		(90,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439,873,881		24,436,190,926	

* 上述各项占比为小于1%。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0年		2009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上海		11,143,069,867	36%	9,867,243,861	40%
深圳		4,365,644,063	14%	3,894,328,974	16%
广州		4,209,923,624	14%	2,914,713,000	12%
北京		3,420,023,691	11%	2,326,882,038	9%
福州		1,726,682,859	6%	1,466,401,284	6%
东莞		1,828,495,013	6%	1,449,159,258	6%
南京		758,256,765	3%	903,307,275	4%
杭州		942,403,676	3%	720,390,956	3%
宁波		993,302,265	3%	585,823,123	2%
天津		994,927,145	3%	516,481,984	2%
昆明		403,896,478	1%	53,968,697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0,786,625,446</u>	<u>100%</u>	<u>24,698,700,450</u>	<u>10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f)	(346,751,565)		(262,509,524)	
其中：单项计提数		(237,751,565)		(172,509,524)	
组合计提数		(109,000,000)		(90,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0,439,873,881</u>		<u>24,436,190,926</u>	

* 上述各项占比为小于1%。

(d)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0年	2009年
信用贷款		3,414,280,640	1,950,444,343
保证贷款		8,464,640,565	6,769,098,568
附担保物贷款		18,907,704,241	15,979,157,539
其中：抵押贷款		15,721,605,682	13,590,968,091
质押贷款		3,186,098,559	2,388,189,448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0,786,625,446</u>	<u>24,698,700,45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f)	(346,751,565)	(262,509,524)
其中：单项计提数		(237,751,565)	(172,509,524)
组合计提数		(109,000,000)	(90,00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0,439,873,881</u>	<u>24,436,190,926</u>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0 年			合计
	逾期	逾期	逾期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保证贷款	1,765,884	-	66,290,589	68,056,473
附担保物贷款	131,903,688	1,063,344	148,672,616	281,639,648
其中：抵押贷款	129,153,907	1,063,344	148,672,616	278,889,867
质押贷款	2,749,781	-	-	2,749,781
合计	133,669,572	1,063,344	214,963,205	349,696,121
	2009 年			合计
	逾期	逾期	逾期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信用贷款	-	-	1,103,652	1,103,652
保证贷款	-	7,403,293	33,102,090	40,505,383
附担保物贷款	153,978,058	28,093,356	258,634,566	440,705,980
其中：抵押贷款	153,978,058	28,093,356	258,634,566	440,705,980
合计	153,978,058	35,496,649	292,840,308	482,315,015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0 年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合计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年初余额	90,000,000	172,509,524	262,509,524
本年计提	19,000,000	145,622,603	164,622,603
折现回拨	-	(8,195,992)	(8,195,992)
本年核销	-	(16,033,544)	(16,033,544)
本年转回	-	(54,442,966)	(54,442,966)
汇率差异	-	(1,708,060)	(1,708,060)
年末余额	109,000,000	237,751,565	346,751,565

	2009 年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合计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年初余额	90,000,000	139,215,672	229,215,672
本年计提	-	55,013,373	55,013,373
折现回拨	-	(7,916,879)	(7,916,879)
本年转入	-	30,000,000	30,000,000
本年核销	-	(37,611,626)	(37,611,626)
本年转回	-	(6,189,027)	(6,189,027)
汇率差异	-	(1,989)	(1,989)
年末余额	90,000,000	172,509,524	262,509,524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损失准备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344,259,320 元(2009 年：人民币 452,415,418 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07,730,597 元(2009 年：人民币 270,293,065 元)和人民币 236,528,723 元(2009 年：人民币 182,122,353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4,887,544 元(2009 年：人民币 331,579,823 元)。对该类贷款，按个别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237,751,565 元(2009 年：人民币 172,509,524 元)。

上述担保物包括：房屋、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目前最新可得市场状况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u>2010年</u>	<u>2009年</u>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62,887,295	117,836,331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0年</u>	<u>2009年</u>
债券	8,371,395,316	1,554,438,909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u>2010年</u>	<u>2009年</u>
财政部	5,111,676,732	942,969,489
中国人民银行	2,515,270,133	611,469,420
其他金融机构	744,448,451	-
合计	8,371,395,316	1,554,438,909

于2010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无)。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32,520,610	102,672,901	10,985,528	246,179,039
本年增加	-	12,678,674	-	12,678,674
本年减少	-	(3,229,219)	-	(3,229,219)
年末余额	132,520,610	112,122,356	10,985,528	255,628,494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4,956,905)	(46,973,190)	(6,468,161)	(118,398,256)
本年计提折旧	(3,844,289)	(16,990,128)	(1,441,903)	(22,276,320)
折旧冲销	-	2,755,895	-	2,755,895
年末余额	(68,801,194)	(61,207,423)	(7,910,064)	(137,918,681)
账面价值				
年末	63,719,416	50,914,933	3,075,464	117,709,813
年初	67,563,705	55,699,711	4,517,367	127,780,78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无)。

13 在建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378,987,674
年末余额	378,987,674

在建工程为本年新购入的恒生银行大厦部分楼层及地下车库等。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购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仍在装修阶段，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作为在建工程列示。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无)。

14 无形资产

	楼宇冠名权	软件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	22,128,496	22,128,496
本年增加	155,000,000	13,412,385	168,412,385
本年减少	-	(339,504)	(339,504)
年末余额	155,000,000	35,201,377	190,201,377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4,740,780)	(4,740,780)
本年增加	(756,098)	(4,683,024)	(5,439,122)
本年减少	-	339,504	339,504
年末余额	(756,098)	(9,084,300)	(9,840,398)
账面价值			
年末	154,243,902	26,117,077	180,360,979
年初	-	17,387,716	17,387,716

于2010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无)。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于2010年12月31日，本行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为零(2009年：无)。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3(13)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行对未来应纳税利润的不确定性，因此本行尚未于2010年12月31日就金融资产重估、开办费摊销、预提费用以及累计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424,436,734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5年到期。(2009年本行未就人民币267,741,484元的累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其他资产

	<u>2010年</u>	<u>2009年</u>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4,322,920	102,378,880
存出保证金	31,313,736	27,177,913
待清算款项	63,862,610	24,718,282
预付账款	10,238,217	18,669,546
其他	5,734,688	10,376,865
其他资产总额	<u>185,472,171</u>	<u>183,321,486</u>
减：资产减值准备	(312,200)	-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u>185,159,971</u>	<u>183,321,486</u>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10年</u>	<u>2009年</u>
境内同业	14,815,640	14,090,867
境外同业	632,663,985	252,562,174
合计	<u>647,479,625</u>	<u>266,653,041</u>

18 拆入资金

	<u>2010年</u>	<u>2009年</u>
境内同业	119,208,600	475,330,600
境外同业	12,503,350,685	7,282,442,120
合计	<u>12,622,559,285</u>	<u>7,757,772,720</u>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u>2010 年</u>	<u>2009 年</u>
结构性存款	10,578,939,537	2,921,621,733

20 吸收存款

	<u>2010 年</u>	<u>2009 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878,620,292	5,056,166,979
- 个人客户	2,053,224,217	2,291,646,967
活期存款小计	<u>7,931,844,509</u>	<u>7,347,813,946</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4,579,732,550	8,329,808,246
- 个人客户	6,781,777,451	4,705,429,270
定期存款小计	<u>21,361,510,001</u>	<u>13,035,237,516</u>
其他存款		
-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	233,102
合计	<u>29,293,354,510</u>	<u>20,383,284,564</u>

21 应付职工薪酬

	<u>2010 年</u>			
	<u>年初账面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支付额</u>	<u>年末账面余额</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65,304	371,729,550	(356,795,212)	46,899,642
社会保险费	2,302,454	35,913,688	(36,296,846)	1,919,29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1,380,699	(10,689,287)	691,41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02,454	21,890,791	(23,115,043)	1,078,202
失业保险费	-	1,436,402	(1,336,760)	99,642
工伤保险费	-	516,966	(492,273)	24,693
生育保险费	-	688,830	(663,483)	25,347
住房公积金	698,840	12,323,546	(11,898,822)	1,123,564
其他	-	19,543,568	(18,743,547)	800,021
合计	<u>34,966,598</u>	<u>439,510,352</u>	<u>(423,734,427)</u>	<u>50,742,523</u>

22 应交税费

	<u>2010 年</u>	<u>2009 年</u>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24,082	12,072,631
代扣代缴税费	12,686,614	13,075,634
合计	<u>33,710,696</u>	<u>25,148,265</u>

23 其他负债

	<u>2010 年</u>	<u>2009 年</u>
存入保证金	148,480,666	155,936,895
待清算款项	141,361,686	97,707,246
预提费用	21,606,579	18,424,569
应付装修款项	4,402,362	14,786,617
其他	16,858,943	10,137,453
合计	<u>332,710,236</u>	<u>296,992,780</u>

24 实收资本

	<u>2010 年</u>		<u>2009 年</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恒生银行	4,500,000,000	100%	4,500,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5 资本公积

	2010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转入损益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71,890	78,627,139	(11,578)	83,387,451

26 盈余公积

	2010 年
法定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563,822
利润分配(附注 28)	-
年末余额	563,822

27 一般风险准备

2010 年

根据财政部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年初余额	170,237,622
利润分配(附注 28)	-
年末余额	<u>170,237,622</u>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不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期末价值的证券投资和购买的国债本息部分的投资)、拆借(拆出)、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不含贷款、拆放同业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租赁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原则上按不少于 1%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部分。该管理办法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另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的有关规定,如果金融企业提取一般准备一次性到位存在困难,可以分年到位,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70,237,622 元,该金额占贷款和拆出资金余额的 0.46%(2009 年:0.63%),其余部分将于财政部规定的过渡期内根据未来盈利情况逐步计提以满足规定。

28 利润分配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累计亏损,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29 利息净收入

	<u>2010 年</u>	<u>2009 年</u>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50,834,233	15,776,778
存放中央银行	65,380,344	37,549,175
拆出资金	60,448,511	12,912,5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0,385,707	1,025,186,750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09,052,512	868,204,14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9,967,723	156,926,998
- 票据贴现	1,365,472	55,612
其他	60,672	-
利息收入小计	<u>1,377,109,467</u>	<u>1,091,425,204</u>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8,195,992	7,916,879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1,687,089)	(1,095,264)
拆入资金	(70,279,010)	(78,541,823)
吸收存款	(526,971,683)	(284,111,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26)	(1,523,803)
其他	(1,971,025)	(9,768,468)
利息支出小计	<u>(600,922,533)</u>	<u>(375,040,922)</u>
利息净收入	<u><u>776,186,934</u></u>	<u><u>716,384,282</u></u>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0 年</u>	<u>2009 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8,735,614	31,802,957
贸易融资手续费及佣金	20,354,041	7,343,245
银行卡手续费	1,809,274	1,764,150
代理业务手续费	3,740,723	1,591,022
担保手续费	1,907,200	1,409,80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40,137	126,088
其他	5,975,582	5,212,7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92,662,571</u>	<u>49,249,99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间交易费	(8,923,339)	(5,958,672)
其他	(575,545)	(493,6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9,498,884)</u>	<u>(6,452,27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u>83,163,687</u></u>	<u><u>42,797,718</u></u>

31 投资收益

	<u>2010 年</u>	<u>2009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692,561	26,036,661
衍生金融工具	(63,278,250)	22,365,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93,634	16,851,078
合计	<u><u>54,807,945</u></u>	<u><u>65,252,761</u></u>

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010 年</u>	<u>2009 年</u>
衍生金融工具	185,556,544	20,719,177
交易性金融工具	(15,909,442)	(45,253,266)
合计	<u>169,647,102</u>	<u>(24,534,089)</u>

33 业务及管理费

	<u>2010 年</u>	<u>2009 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729,550	315,255,920
- 福利费用	67,780,802	51,031,474
	<u>439,510,352</u>	<u>366,287,394</u>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31,169,146	132,020,249
- 电讯电脑支出	79,096,836	72,488,346
- 折旧及摊销	63,483,420	59,029,381
- 市场营销费	40,965,057	26,730,001
- 水、电费	8,631,273	9,309,595
- 其他	82,761,623	65,211,060
合计	<u>845,617,707</u>	<u>731,076,026</u>

34 资产减值损失

	<u>2010 年</u>	<u>2009 年</u>
贷款减值损失	110,179,637	48,824,3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12,200	-
合计	<u>110,491,837</u>	<u>48,824,346</u>

35 所得税转回

(a) 所得税转回

	<u>2010 年</u>	<u>2009 年</u>
递延所得税转回	-	(2,495,442)

(b) 所得税转回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10 年</u>	<u>2009 年</u>
税前利润	45,597,977	30,615,464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11,399,494	7,653,866
- 不可抵税支出	49,399,382	11,768,509
- 不需纳税收入	(60,798,876)	(21,917,817)
所得税转回	-	(2,495,442)

36 其他综合收益

	<u>2010 年</u>	<u>2009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78,615,561	15,140,034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 所得税影响	-	(2,592,036)
	78,615,561	12,547,998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10 年</u>	<u>2009 年</u>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597,977	33,110,906
资产损失准备	110,491,837	48,824,346
固定资产折旧	22,276,320	20,845,742
无形资产摊销	5,439,122	2,345,66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35,767,978	35,837,97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	863,755	634,026
投资收益	(89,393,298)	(16,355,2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9,647,102)	24,534,089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收益)	78,695,247	(13,089,634)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 利息收入	(8,195,992)	(7,916,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	(2,495,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000,042,714)	(2,364,001,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031,569,515	3,270,653,924
	<hr/>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3,422,645	1,032,927,936
	<hr/> <hr/>	<hr/> <hr/>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363,212,746	6,136,193,55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136,193,551)	(5,004,537,728)
	<hr/>	<h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7,019,195	1,131,655,823
	<hr/> <hr/>	<hr/> <hr/>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0 年</u>	<u>2009 年</u>
现金	206,687,702	194,280,09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4,837,486	2,177,055,088
存放同业款项	2,602,518,587	1,368,877,905
拆出资金	4,872,628,897	2,365,980,460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696,540,074	30,000,000
合计	<u>10,363,212,746</u>	<u>6,136,193,551</u>

38 资本充足率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修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第 11 号)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状况如下：(人民币百万元)

	<u>2010 年</u>	<u>2009 年</u>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注)	30,449	23,331
核心资本	4,320	4,534
扣减项	(11)	(13)
核心资本净额	4,309	4,521
附属资本的可计算价值	191	10
资本净额	<u>4,500</u>	<u>4,531</u>
核心资本充足率	14%	19%
资本充足率	<u>15%</u>	<u>19%</u>

注：加权风险资产总额包括 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u>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u>	<u>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u>
恒生银行	香港特别 行政区	银行及 金融服务	港币 9,559 百万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i) 与母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10 年</u>	<u>2009 年</u>
利息收入	1,787,135	1,053,918
利息支出	50,303,544	50,844,085
业务及管理费	27,390,324	26,008,947
手续费收入	98,634	-
手续费支出	1,466,749	-
其他业务收入	157,843	211,781

(ii) 与母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余额如下：

	<u>2010 年</u>	<u>2009 年</u>
存放同业款项	372,334,861	565,986,851
拆出资金	582,798	18,490,080
应收利息	19,409	20,113
其他资产	9,321,307	10,526,689
同业存放款项	646,727,784	265,903,930
拆入资金	12,622,559,285	7,405,349,720
应付利息	26,808,534	12,001,026
其他负债	3,785,442	1,964,502

(iii) 本行与母公司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u>2010 年</u>	<u>2009 年</u>
外汇掉期合约	21,739,325,661	2,795,215,403
利率掉期合约	4,027,957,814	5,257,714,000
货币期权合约	1,800,987,529	1,635,109,002
远期外汇合约	124,102,709	-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i)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u>2010年</u>	<u>2009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259,450	34,571,161
吸收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款的全年最高额	27,681,493	23,733,127
利息支出	283,953	396,311
业务及管理费	832,738	-

(ii)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u>2010年</u>	<u>2009年</u>
吸收存款	21,240,022	23,581,348
应付利息	72,906	40,415
应付职工薪酬	2,925,859	1,585,394

本行关联方中包括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对有关交易单独披露。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交易

(i) 重大交易及有关金额如下:

	<u>2010年</u>	<u>2009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全年最高额	202,000,000	182,000,000
吸收存款的全年最高额	12,268,796	55,000,000
利息收入	6,809,619	3,971,319
利息支出	1,020	1,653

(ii) 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u>2010年</u>	<u>2009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000,000	182,000,000
吸收存款	2,473	1,653
应收利息	409,370	711,273

(d)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10年</u>	<u>2009年</u>
利息收入	18,242,525	7,016,196
利息支出	13,924,268	13,409,136
业务及管理费	26,635,644	25,106,218
手续费支出	700,000	-
购买房屋及建筑物	355,000,000	-
购买楼宇冠名权	155,000,000	-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主要余额如下:

	<u>2010年</u>	<u>2009年</u>
存放同业款项	116,399,400	141,777,111
拆出资金	1,479,156,500	-
吸收存款	83,435,539	642,638
应收利息	5,209,411	-
应付利息	97,198	-

(iii)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u>2010年</u>	<u>2009年</u>
外汇掉期合约	5,295,391,080	1,189,398,900
利率掉期合约	3,920,000,000	400,000,000
远期外汇合约	463,212,000	-

(iv) 39(c)和(d)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与本行关系</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美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三里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三里屯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三里屯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共4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本行分部的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顾问与咨询服务、现金管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和汇款服务。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行的资金业务。资金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自营债务工具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金融工具和代客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总行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和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行2010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行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

40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10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586,050,106	226,986,736	218,203,880	28,963,123	1,060,203,845
利息净收入	499,560,422	209,170,405	17,858,700	49,597,407	776,186,934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54,037,256	(53,971,490)	76,121,168	-	776,186,93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54,476,834)	263,141,895	(58,262,468)	49,597,40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609,416	7,554,271	-	-	83,163,687
其他营业收入*	10,880,268	10,262,060	200,345,180	(20,634,284)	200,853,224
二、营业支出	(525,389,159)	(427,622,728)	(73,320,678)	-	(1,026,332,565)
三、营业利润/(亏损)	60,660,947	(200,635,992)	144,883,202	28,963,123	33,871,280
加： 营业外收入	-	-	-	13,889,570	13,889,570
减： 营业外支出	-	-	-	(2,162,873)	(2,162,873)
四、利润/(亏损)总额	60,660,947	(200,635,992)	144,883,202	40,689,820	45,597,977
五、资产总额	29,724,904,396	7,485,449,626	21,368,737,300	-	58,579,091,322
六、负债总额	23,171,823,623	17,958,424,799	12,938,012,590	-	54,068,261,012
七、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327,921)	(30,766,561)	(4,388,938)	-	(63,483,420)
2. 资本性支出	(253,536,932)	(275,362,937)	(39,281,313)	-	(568,181,182)

* 其他营业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失及其他。

40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09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54,631,880	189,082,709	161,028,994	49,329,784	854,073,367
利息净收入	406,433,849	167,776,267	90,278,062	51,896,104	716,384,282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62,477,707	(25,274,972)	79,181,547	-	716,384,28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56,043,858)	193,051,239	11,096,515	51,896,10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522,304	5,275,414	-	-	42,797,718
其他营业收入*	10,675,727	16,031,028	70,750,932	(2,566,320)	94,891,367
二、营业支出	(387,980,221)	(421,987,085)	(24,538,203)	-	(834,505,509)
三、营业利润/(亏损)	66,651,659	(232,904,376)	136,490,791	49,329,784	19,567,858
加： 营业外收入	-	-	-	11,988,958	11,988,958
减： 营业外支出	-	-	-	(941,352)	(941,352)
四、利润/(亏损)总额	66,651,659	(232,904,376)	136,490,791	60,377,390	30,615,464
五、资产总额	20,734,495,736	6,855,568,974	8,783,200,226	-	36,373,264,936
六、负债总额	18,940,018,132	12,138,643,201	750,755,709	-	31,829,417,042
七、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916,418)	(33,013,910)	(1,099,053)	-	(59,029,381)
2. 资本性支出	(12,944,381)	(17,151,126)	(570,971)	-	(30,666,478)

* 其他营业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汇兑收益及其他。

40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本年度除利息收入外,其他收入基本均来源于中国。

对外利息收入总额:

	<u>2010年</u>	<u>2009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大陆	1,213,029,174	945,531,099
中国香港	78,410,661	64,902,530
中国台湾	25,696,714	25,859,932
中国	<u>1,317,136,549</u>	<u>1,036,293,561</u>
美国	16,640,580	16,325,701
英属维京群岛	9,578,188	3,351,613
加拿大	6,456,701	5,556,256
澳大利亚	5,369,988	4,094,971
新加坡	3,975,231	3,132,990
韩国	2,956,116	3,849,472
其他国家	14,996,114	18,820,640
合计	<u><u>1,377,109,467</u></u>	<u><u>1,091,425,204</u></u>

本行于2010年12月31日没有在中国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3) 主要客户

2010年度,本行来源于十大集团贷款客户的利息收入约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14%(2009年:18%)。

41 受托业务

(a) 委托贷款业务

于 12 月 31 日，本行委托存款及贷款列示如下：

	<u>2010 年</u>	<u>2009 年</u>
委托存款	351,900,000	283,400,000
	=====	=====
委托贷款	351,900,000	283,400,000
	=====	=====

(b) 代客理财业务

于 12 月 31 日，本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DII”)业务资金余额如下：

	<u>2010 年</u>	<u>2009 年</u>
QDII	-	1,239,584
	=====	=====

42 风险管理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担，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信用风险代表因债务证券发行人的评级下降，而令本行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

(1) 信贷业务

信贷风险管理监控及权责划分

本行于2009年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向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并负责对本行的各风险领域进行监督。本行信贷委员会向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主要负责监控本行的贷款质量，并为本行的信贷策略提供意见。本行信贷管理部主要负责协助制定恒生中国信贷政策、贷款指引及监控程序、审批超越业务部门权限的授信申请、对大额信贷进行独立审阅及确认、协助监控本行整体贷款组合质量、协助制定不良贷款催收策略、确保符合监管机构及内审部对于信贷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及协助统筹信贷相关事宜等。同时，信贷管理部也会定期向信贷委员会汇报信贷资料、参与管理及发展信贷系统。各分行营运管理部、各分行合规部以及总行内审部，分别负责检查审批权限及信贷文件、提出与业务部门有关监管条例方面的意见及执行对各类业务、产品、运作及信息系统的内部审计等，以配合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及执行。

本行对业务主管人员有明确的授权，分行的日常信贷监控管理由各分行行长及区域企业及商业银行主管共同负责，并由总行业务部及信贷管理部监管其执行情况。

42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1) 信贷业务(续)

信贷审批程序

本行各分行的客户，需由各分行行长、区域企业及商业银行主管、企业及商业银行主管、信贷监理部的信贷审批经理，信贷总监或更高级别的管理层按授权额度依次审批，以控制客户风险。各分行行长、区域企业及商业银行主管依据申请者所提供的文件及对客户的认识来进行质量评估，在其授权的信贷审批权限内审批贷款。超过各分行行长，区域企业及商业银行主管信贷额度的贷款，经企业及商业银行主管推荐后，由信贷总监或/及行长或执行委员会按权限审批。

根据风险控制和业务弹性的需要，在考虑工作经验、工作性质及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相关审批人员将被授予一定审批权限。2009年11月，本行在信贷审批授权中引入了客户风险评级的概念，客户风险等级成为信贷审批授权的重要考虑因素。被授权人的信贷审批权限大小会根据客户风险等级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基本原则为客户风险越高，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越小。同时，为进一步控制信贷风险，在引入客户风险评级的过程中，本行对业务主管人员的审批权限进行了缩减，使信贷审批权限自前线业务部门向信贷监理部后移。

此外，若国内客户为恒生银行客户的在华子公司，则需同时获得负责控制该公司所属集团授信的恒生银行有关机构认可，以控制对该集团的授信总额。

信贷组合风险监控

信贷组合风险监控主要由本行信贷监理部执行，主要包括贷款分类、贷款评级、不良贷款的催收及拨备情况、大额信贷和贷款行业分布情况、高风险行业控制及房地产信贷控制等。同时，恒生银行信贷监理部也对本行整体贷款质量、贷款行业分布情况以及不良贷款拨备情况等整体监控。

42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1) 信贷业务(续)

根据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 54号)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 外资银行应将其信贷划分为以下等级: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以下简称“银监会贷款五级分类等级”)。

目前, 本行企业信贷业务的内部信贷质量等级与银监会贷款五级分类等级一致。

个人银行信贷等级评级基础主要为客户账户的逾期时间, 恒生中国目前仍采用恒生银行用于评价信贷质量的七级内部信贷等级评级制度(以下简称“内部信贷等级”)。

本行个人银行内部信贷等级评级与银监会贷款五级分类等级间的对应关系列示如下:

内部 信贷等级	客户账户 逾期情况	银监会贷款 五级分类等级	定义
1至2级	不适用	正常	执行正常的贷款
3	未逾期或 逾期1-29天	正常	执行正常的贷款
4	逾期30-59天	关注	存在对偿还产生不利 影响的因素
5	逾期60-89天	关注	存在对偿还产生不利 影响的因素
6(注)	逾期90-179天	次级	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 造成一定损失
6(注)	逾期90-179天	可疑	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造 成较大的损失
7	逾期180天以上	损失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后, 大部分本息仍无法收回

注: 对于内部评级为6级的个人银行信贷, 本行会按照有关贷款的质量并对照银监会定义而界定为“次级类”或“可疑类”。

42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1) 信贷业务(续)

逾期贷款管理

各分行业务部门会跟进所有逾期贷款，也会定期对逾期贷款客户的最新财务状况及其还款能力作出分析、评估，并立即向信贷管理部汇报以制定并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信贷管理部会协同各分行行长和区域企业及商业银行主管确保有关措施的贯彻执行并监控逾期贷款的回收。根据本行现行信贷风险管理制度，银监会贷款五级分类等级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的企业贷款须转由信贷管理部负责管理及控制。

(2) 资金业务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信用额度政策并更新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附注	<u>2010年</u>	<u>2009年</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21,911,413	4,751,371,386
存放同业款项		3,513,820,703	1,368,877,905
拆出资金		6,138,226,868	2,365,980,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8,351,644	1,153,176,322
衍生金融资产		467,023,851	70,491,496
应收利息		259,581,507	149,967,4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439,873,881	24,436,190,9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71,395,316	1,554,438,909
其他金融资产		<u>110,837,051</u>	<u>80,942,606</u>
小计		57,621,022,234	35,931,437,459
信贷承诺	44(a)	27,854,874,099	12,748,295,42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u>85,475,896,333</u></u>	<u><u>48,679,732,888</u></u>

42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附注	<u>2010 年</u>	<u>2009 年</u>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			
出现减值总额		344,259,320	452,415,418
贷款损失准备		(237,751,565)	(172,509,524)
账面价值小计		<u>106,507,755</u>	<u>279,905,894</u>
已逾期未减值			
- 少于 90 日		133,669,572	153,654,743
- 90 天到 365 天		-	13,309,132
贷款损失准备	a	(477,895)	(619,764)
账面价值小计		<u>133,191,677</u>	<u>166,344,111</u>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30,308,696,554	24,079,321,157
贷款损失准备	b	(108,522,105)	(89,380,236)
账面价值小计		<u>30,200,174,449</u>	<u>23,989,940,921</u>
账面价值合计		<u><u>30,439,873,881</u></u>	<u><u>24,436,190,926</u></u>

42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续)

-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133,669,572 元(2009 年: 人民币 166,963,875 元), 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31,153,907 元(2009 年: 人民币 153,654,743 元)和人民币 2,515,665 元(2009 年: 人民币 13,309,132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44,150,383 元(2009 年: 人民币 331,356,576 元)。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目前最新可得市场状况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iii)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于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0 年</u>	<u>2009 年</u>
未逾期未减值		
- A 至 AAA 级	5,362,582,801	2,055,075,778
- B 至 BBB 级	1,142,495,310	1,425,107,768
- 无评级	3,146,969,460	254,674,819
	<hr/>	<hr/>
账面价值合计	9,652,047,571	3,734,858,365
	<hr/> <hr/>	<hr/> <hr/>

42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0年</u>	<u>2009年</u>
- A-至A+	9,069,746,960	2,707,615,231
	=====	=====

债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部过程。而市场风险则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其中，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所监控并受恒生银行同意的风险限额所规范。风险限额按每类产品及风险类别厘定。在设定风险限额时，产品的市场流通性为其中一个主要考虑因素。设置的风险限额包括外汇持仓限额、基点现值限额、止损限额、风险价值限额以及核准交易工具的列表。其中部分限额区分不同的账项(交易及非交易)和币种设置子限额。鉴于采用涉及风险限额模式有一定局限性，财资部会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在极端市况下所承受的市场风险。财资部每日汇总本行所有分行持有的敞口头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情况，以便及时控制利率及汇率风险。

42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风险价值分析(以下简称“VaR”)是本行用作监控及限制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VaR是一种按某一置信水平估计由于市场汇率及价格在特定持盘时间内变动而使风险持仓盘可能出现亏损的技巧。历史模拟基准是根据历史市场汇率及价格得出的情况,并考虑不同市场及利率(如利率及汇率)的关系,市场价格的变动,是参考过去两年的市场数据计算。假设持仓期为一日及按百分之九十九置信水平,以反映风险持仓盘的管理方式。

虽然 VaR 是量度风险的一项重要指引,但应留意它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数据作为估计未来动态的准则,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是假设所有持仓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该假设未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反映在一日持仓期内因无法套现或对冲所有持仓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根据定义,当采用百分之九十九置信水平时,即未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出现的亏损;以及
- VaR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持仓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行理解上述局限,并制定其他持仓及敏感度限额,以补充VaR的不足。此外,本行也对个别组合及本行的整体持仓情况进行多种压力测试。本行高层管理人员通过压力测试评估当出现特定的极端事故时,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可能引致的金融冲击。

(i) 风险价值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年度,所有利率及汇率风险持仓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美元百万元):

	2010年			
	于12月31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所有利率及汇率				
的风险持仓 VaR	1.42	1.23	1.89	0.76
其中:交易账户	0.52	0.59	0.89	0.38
	2009年			
	于12月31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所有利率及汇率				
的风险持仓 VaR	0.75	1.31	1.58	0.75
其中:交易账户	0.50	0.76	0.89	0.50

42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来自本行所有分行商业活动及资金活动，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账项仓盘所带来的利率风险。此利率风险由本行财资部统筹，并按照风险管理委员会所核准并经恒生银行同意的风险限额，包括基点现值限额、核准交易工具及止损限额等进行监控。

下表列载由 2011 年 1 月 1 日所有市场的孳息曲线即时以平行方式同时上移或下移一百个基点，以及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每季初所有孳息曲线以跳跃方式同时上移或下移二十五个基点，对未来净利息收入之影响。

若不采取任何行动，则孳息曲线上移累积的结果，会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预计净利息收入在以平行方式上移一百个基点的情况下增加人民币 198 百万元，在每季初以跳跃方式上移二十五个基点的情况下增加人民币 121 百万元；而孳息曲线下移的累积结果，则会使预计净利息收入在以平行方式下移一百个基点的情况下减少人民币 198 百万元，在每季初以跳跃方式下移二十五个基点的情况下减少人民币 121 百万元。该等数据已考虑市场利率变动与零售产品价格变动有差异的潜在风险。

根据此基准，预计净利息收入之敏感度分析如下(人民币百万元)：

	孳息曲线 以平行方式 上移 100 个基点	孳息曲线 以平行方式 下移 100 个基点	每季初 孳息曲线 以跳跃方式 上移 25 个基点	每季初 孳息曲线 以跳跃方式 下移 25 个基点
预计于 2011 年净利息收入变动				
-人民币	186	(186)	114	(114)
-外币	12	(12)	7	(7)
合计	198	(198)	121	(121)
	=====	=====	=====	=====

42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上表列示利率敏感度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孳息曲线情况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息收入的预计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财资部或有关业务部门内部为减轻此项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在实际情况下，财资部会致力寻求改变利率风险状况，务求尽量减低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计数值亦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上述数值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此等预计数值亦按照其他简单假设，包括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

从上文可见，根据利率潜在变动来预计净利息收入的变动，涉及结构风险及管理风险两者之间复杂互动关系。

(iii) 外汇风险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本投资、营运收益及外汇买卖持仓所产生的风险。外汇资本投资由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而后两者(包括本行所有分行商业银行业务的汇兑)则交由本行财资部统筹，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所核准并经恒生银行同意的外汇买卖持仓额度及止损限额进行管理。

42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i) 外汇风险(续)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10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7,348,181,101	320,047,592	160,370,422	7,828,599,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7,717,041	5,156,352,932	487,977,598	9,652,047,571
衍生金融资产	698,351,644	-	-	698,351,6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44,537	236,333,692	158,645,622	467,023,8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71,395,316	-	-	8,371,395,316
其他资产	20,820,943,246	6,198,812,060	3,420,118,575	30,439,873,881
资产合计	1,047,688,259	47,473,414	26,638,271	1,121,799,944
	<u>42,366,321,144</u>	<u>11,959,019,690</u>	<u>4,253,750,488</u>	<u>58,579,091,322</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	5,507,876,206	4,538,376,481	3,223,786,223	13,270,038,9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07,879,137	264,610,405	106,449,995	10,578,939,537
衍生金融负债	59,568,973	175,668,313	19,555,442	254,792,728
吸收存款	21,886,267,636	2,869,480,386	4,537,606,488	29,293,354,510
其他负债	491,697,854	24,718,506	154,718,967	671,135,327
负债合计	<u>38,153,289,806</u>	<u>7,872,854,091</u>	<u>8,042,117,115</u>	<u>54,068,261,012</u>
净头寸	<u>4,213,031,338</u>	<u>4,086,165,599</u>	<u>(3,788,366,627)</u>	<u>4,510,830,310</u>
信贷承诺	21,441,335,644	5,308,217,149	1,105,321,306	27,854,874,099
衍生金融工具*	10,268,925,137	49,415,686,644	251,645,590	59,936,257,371

*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工具的合同金额。

42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i) 外汇风险(续)

	2009年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29,684,734	223,016,277	92,950,473	4,945,651,484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962,475,187	2,196,296,888	576,086,290	3,734,858,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3,176,322	-	-	1,153,176,322
衍生金融资产	23,061,666	45,470,825	1,959,005	70,491,4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4,438,909	-	-	1,554,438,9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12,010,613	5,924,485,960	3,899,694,353	24,436,190,926
其他资产	80,337,762	183,120,165	214,999,507	478,457,434
资产合计	23,015,185,193	8,572,390,115	4,785,689,628	36,373,264,93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	279,966,941	4,548,259,543	3,196,199,277	8,024,425,7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81,808,664	195,904,045	43,909,024	2,921,621,733
衍生金融负债	14,820,987	27,102,373	1,893,557	43,816,917
吸收存款	16,319,937,832	2,053,380,849	2,009,965,883	20,383,284,564
其他负债	248,987,999	18,174,091	189,105,977	456,268,067
负债合计	19,545,522,423	6,842,820,901	5,441,073,718	31,829,417,042
净头寸	3,469,662,770	1,729,569,214	(655,384,090)	4,543,847,894
信贷承诺	8,322,470,395	3,528,665,003	897,160,031	12,748,295,429
衍生金融工具*	1,804,753,180	12,922,640,721	891,989,528	15,619,383,429

*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工具的合同金额。

42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履行到期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控，并确保维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行整体的流动性状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与协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相关的流动性管理政策。这些政策包括：

- 采取稳健策略，确保在任何时点都有充足的流动性资金用于满足对外支付的需要；
- 以建立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保持分散而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持有一定比例之信用等级高、变现能力强的流动性资产组合作为储备；
- 及
- 对全行的流动性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管理层有责任确保遵循本地法律法规。本行采用现金流量管理模式制定每日监控流动资金的程序及政策，按已知的业务现金流入及流出量计算当日所余/欠之现金净额，以显示在可预测的状况下，需要获取的资金。同时，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已陆续推行并逐步完善各项措施，包括建立流动性管理制度、制订流动性应急机制、进行营运现金流预测(Operating Cashflow Projection)、压力测试等。本行经常维持足够的优质流动资产以确保足够资金应付未来一段时间的财务承诺，包括到期的客户存款及客户未动用的信贷额度。流动性风险受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控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42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定期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按合同应收及应付利息日期列示，活期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及应付利息在实时偿还项下列示。

	2010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7,828,599,115	7,828,599,115	7,828,599,115	-	-	-	-	-
存、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9,652,047,571	9,672,219,730	974,510,050	6,700,767,826	1,631,811,059	365,130,79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8,351,644	724,825,492	-	-	19,756,563	281,447,126	423,621,803	-
衍生金融资产*	467,023,851	467,023,851	467,023,851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71,395,316	8,570,201,484	-	696,386,956	743,321,107	3,655,664,384	3,474,829,03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439,873,881	35,480,270,706	264,921,545	3,668,513,085	7,885,579,103	6,856,874,444	8,366,308,092	8,438,074,437
其他资产	1,121,799,944	1,121,799,944	1,121,799,944	-	-	-	-	-
资产合计	<u>58,579,091,322</u>	<u>63,864,940,322</u>	<u>10,656,854,505</u>	<u>11,065,667,867</u>	<u>10,280,467,832</u>	<u>11,159,116,749</u>	<u>12,264,758,932</u>	<u>8,438,074,437</u>
负债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	13,270,038,910	13,382,751,045	665,325,631	985,936,994	1,701,612,328	5,505,711,274	2,096,776,895	2,427,387,9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78,939,537	10,578,939,537	11,337,934	4,184,336,861	4,528,946,741	1,846,178,001	8,14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254,792,728	254,792,728	254,792,728	-	-	-	-	-
吸收存款	29,293,354,510	29,739,824,995	7,931,844,509	5,034,026,852	4,873,396,593	11,370,219,923	530,147,899	189,219
其他负债	671,135,327	671,135,327	671,135,327	-	-	-	-	-
负债合计	<u>54,068,261,012</u>	<u>54,627,443,632</u>	<u>9,534,436,129</u>	<u>10,204,300,707</u>	<u>11,103,955,662</u>	<u>18,722,109,198</u>	<u>2,635,064,794</u>	<u>2,427,577,142</u>
净头寸	<u>4,510,830,310</u>	<u>9,237,496,690</u>	<u>1,122,418,376</u>	<u>861,367,160</u>	<u>(823,487,830)</u>	<u>(7,562,992,449)</u>	<u>9,629,694,138</u>	<u>6,010,497,295</u>

* 本行将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42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09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4,945,651,484	4,945,651,484	4,945,651,484	-	-	-	-	-
存、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3,734,858,365	3,736,786,737	1,368,877,905	2,299,482,681	68,426,151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3,176,322	1,224,779,324	-	-	174,267,251	360,921,215	630,390,955	59,199,903
衍生金融资产*	70,491,496	70,491,496	70,491,496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4,438,909	1,627,609,913	-	-	200,589,334	616,730,250	810,290,32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36,190,926	28,514,573,719	207,464,268	2,406,986,451	4,033,005,149	7,135,166,210	6,040,180,435	8,691,771,206
其他资产	478,457,434	478,457,434	478,457,434	-	-	-	-	-
资产合计	<u>36,373,264,936</u>	<u>40,598,350,107</u>	<u>7,070,942,587</u>	<u>4,706,469,132</u>	<u>4,476,287,885</u>	<u>8,112,817,675</u>	<u>7,480,861,719</u>	<u>8,750,971,109</u>
负债								
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	8,024,425,761	8,043,005,457	266,653,041	2,036,601,632	1,374,856,952	2,967,341,734	655,730,506	741,821,5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1,621,733	2,921,621,733	4,655,035	213,512,128	728,662,360	1,964,943,964	9,848,246	-
衍生金融负债*	43,816,917	43,816,917	43,816,917	-	-	-	-	-
吸收存款	20,383,284,564	20,603,587,972	7,349,934,127	4,109,640,246	3,305,767,802	5,484,728,482	55,559,600	297,957,715
其他负债	456,268,067	456,268,067	456,268,067	-	-	-	-	-
负债合计	<u>31,829,417,042</u>	<u>32,068,300,146</u>	<u>8,121,327,187</u>	<u>6,359,754,006</u>	<u>5,409,287,114</u>	<u>10,417,014,180</u>	<u>721,138,352</u>	<u>1,039,779,307</u>
净头寸	<u>4,543,847,894</u>	<u>8,530,049,961</u>	<u>(1,050,384,600)</u>	<u>(1,653,284,874)</u>	<u>(932,999,229)</u>	<u>(2,304,196,505)</u>	<u>6,759,723,367</u>	<u>7,711,191,802</u>

*本行将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按照以下三个层级进行公允价值估值：

第一层级—运用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活跃市场报价得出估值金额。

第二层级—第一层级之外的，运用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观察到的参数得出的估值金额。

本层级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参考相类似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参考相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取得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模型，估值模型所用的输入参数，是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观察所得的数据。

第三层级—以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参数得出的估值金额

本层级估值主要采用估值模型，包括以下两种情况。第一，估值模型所输入的参数是不可观察的数据，该不可观察的数据会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第二，在活跃市场取得相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后，根据不可观察参数做出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间的差别。

本行对于在活跃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市场报价或交易对手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以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模型包括净现值及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参照有市场报价的相类似工具价格，以及期权估值模型等。用于估值模型的假设及输入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价差、估计折现率的考虑因素、债券及股票价格、汇率、指数价格，预计的波动率及相关性等。采用估值模型的目的是获取可以等同于公平交易下由市场参与者确定价格的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估值模型，确定一般性及比较简单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例如仅参考可观察市场价格、或仅需较少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的利率及货币掉期。其估值模型所需参数，通常可从债权或股权交易市场，衍生工具交易市场，或类似利率掉期等简单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场所获取。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于比较复杂的金融工具，本行在已经被广泛接受的估值模型的基础上进行适当修正。部分模型所需重要参数可能不是市场上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到的数据，而必须通过计算或假设、估计得出。需要采用市场上不可观察数据作为重要参数的金融工具，包括场外结构性衍生工具，某些没有活跃市场的贷款及债券，以及未全部转移风险和收益的证券化产品等。此类估值模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较高程度的判断和估计，如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预计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决定交易对手方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的可能性，以及确定适当的折现率等。针对复杂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行还将进行模型校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成交信息做返回检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等。

本行已就公允价值估值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独立于前台的财资会计小组负责制定监管估值的会计政策及程序，并负责确保该政策与程序与相关的会计准则相符。其中，针对人民币债券及人民币衍生产品估值曲线的数据来源，由财资部提出申请，并获取财资会计小组、风险管理部审批，参考类似活跃市场报价，如中债收益率曲线及 SHIBOR，对交易敞口每日进行价值重估。针对非人民币衍生产品的重估价格，则每天通过母行 Treats 及 Summit 系统经财资会计小组验证后传送入 CN Treats 及 Summit 系统。上述业务的所有估值模型均由恒生银行财资会计部门负责建立、验证及维护。

下表是按照三个层级披露的公允价值估值信息：

	2010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8,351,644	-	698,351,644
衍生金融资产	3,213,024	459,559,727	4,251,100	467,023,8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371,395,316	-	8,371,395,316
合计	3,213,024	9,529,306,687	4,251,100	9,536,770,811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347,690,701	231,248,836	10,578,939,537
衍生金融负债	1,637,498	252,955,692	199,538	254,792,728
合计	1,637,498	10,600,646,393	231,448,374	10,833,732,265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年内，公允价值估值所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重大转入转出情况。

公允价值估值所处第三层级变动信息：

	2010年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	(849,383)	(134,147,563)	(134,996,946)
计入利润表的				
损失或收益	4,865,413	(360,174)	(3,610,511)	894,728
买入	-	-	(479,732,753)	(479,732,753)
到期结算	(614,313)	1,010,019	386,241,991	386,637,697
年末余额	4,251,100	(199,538)	(231,248,836)	(227,197,274)

公允价值第三层级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第三层级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结构性衍生工具。本行与客户端发生的此类交易的衍生产品部分价值重估全部与恒生银行进行平盘，不持有任敞口。因此尽管此类交易的衍生产品部分的估值采用不可观察的参数，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使估值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对该类参数判断和估计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的当年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任何影响。除上述交易的衍生产品部分价值重估损益外，其余本金部分价值重估损益，均在财资部设定的止损限额监控范围内。下表反映了在其余假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公允价值平行上升或下降10%，对本行综合收益的影响。

	2010年			
	对当年损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425,110	(425,110)	-	-
衍生金融负债	(19,954)	19,95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9,517)	329,517	-	-
合计	75,639	(75,639)	-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除第一层级直接获取活跃市场报价得出的估值金额外，其他估值方法均需要管理层运用一定程度的判断、估计和假设，如参考相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选定估值模型，确定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的不确定性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值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进行持续分析与评估，定期审阅上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b) 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参见附注 10)。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44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u>2010年</u>	<u>2009年</u>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8,603,949,557	9,642,269,581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1,898,542,759	1,740,692,352
银行承兑汇票	985,003,024	862,663,612
开出保函	180,574,649	212,350,435
开出信用证	432,836,237	152,479,359
信用证承兑	4,772,847,898	127,711,799
备用信用证	981,119,975	10,128,291
合计	<u>27,854,874,099</u>	<u>12,748,295,429</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4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b)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010年</u>	<u>2009年</u>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899,317,500	1,327,546,800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c) 经营租赁承担

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0年</u>	<u>2009年</u>
1 年以内(含 1 年)	88,818,758	104,393,89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9,956,451	48,271,64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7,881,418	26,325,849
3 年以上	6,063,620	19,610,356
合计	<u>162,720,247</u>	<u>198,601,736</u>

(d)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0年</u>	<u>2009年</u>
已订约	23,028,537	-